**选择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**

**会商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预算 | （ 400万元以下工程采购） |
| 选择非招标方式 | 竞争性谈判（ ） 竞争性磋商（ ） 单一来源（ ） 询价 （ ） 邀请 （ ） 其他 （ ） |
| 选择非招标方式采购的理由及必要性 | |
| （项目的具体需求和相关行业、产业发展状况、按照法定适用情形 ）  年 月 日 | |
| 采购办、计财、纪检、项目部门等会商意见 | |
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
| 主管院领导意见 | |
|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1、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是指：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邀请、询价等；

2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（100万元）以上的工程采购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；

3、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方式由学院自主选择，但此表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备查；

4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，原则上在电子卖场采购。